

青浦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区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努力解决预算绩效管理突出问题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

一、绩效管理制度方面

一是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。在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上海市委、市政府相继出台政策的基础上，区委区政府印发了《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委〔2019〕245 号），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，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切实增强统筹推进改革的合力。

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。完善形成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报告的青浦区框架格式，在工作实践中梳理形成青浦区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十要点、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前十关注、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十流程、预算绩效目标评审规范十步骤等规范，为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提供保障。

三是加强预算部门制度建设。通过要求各预算部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信息与决算一并公开等，倒逼预算部门提高工作质量。

二、预算绩效目标评审方面

一是绩效目标编审全面覆盖。实施财政预算项目库管

理，对纳入财政项目备选库的项目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，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，共计编报2628个项目绩效目标。

二是抓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审。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、财政业务科室，按要求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后，取消项目或核减预算。对118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按照“部门申报、中介辅导、项目汇报、专家询问、部门解答、专家评审、中介建议、修改报告、审核建议、结果反馈、落实应用”的流程开展重点绩效管理，涉及金额8.6亿元，建议核减预算1.3亿。

三、绩效跟踪方面

一是预算部门全面利用信息系统实施绩效跟踪。2019年区财政、区级部门共选取472个民生等项目实施绩效跟踪，涉及财政资金148亿元，绩效跟踪资金覆盖率91%。

二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根据绩效跟踪结果中的问题建议，逐条限期整改落实利用，为2019年度预算调整和2020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。

四、绩效评价方面

一是全面扩大范围，实现财政资金全覆盖。2020年度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绩效评价范围涵盖三本预算，区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业务人员全面参与。在数量全覆盖的同时，为同步提升质量，区财政通过在线直播方式组织全区相

关人员1100余人在线培训，辅导预算部门充分运用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完善在线自评价分工和流程，财政支出科室加强审核，多管齐下，克服前期疫情影响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在此基础上，协同区发改委、科委和国资委研究进一步推进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、信息化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是突出关键重点，回应重大民生关注。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支出开展，围绕区级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挂图作战要求，区财政牵头组织对三街道“大重病”补助、居家养老、残疾人就业、农业扶持和张江产业资金等国计民生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从绩效角度科学评价政策实施、补贴标准、服务质量、扶持效果等，回应各方关切，以评促管，以评促改。

三是多方协同联动，合力提升评价工作质量。打造绩效管理工作全局一盘棋，注重横向联动和纵向联动双管齐下，横向上充分与支出科室加强沟通协调，共同督促预算部门落实工作；纵向上抓好预算部门评价工作的督促与考核。同时，在评价中邀请人大、审计莅临指导，从“事后”监管前移到“事前”“事中”监管，加强评价力量，提升评价效果，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决策支撑。

五、结果应用方面

一是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应用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和财政业务科室，要求逐条对照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》中的整改建议进行限期

整改，并与预算调整、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等紧密结合，同时改进财政管理自身的工作。

二是推进落实三个“挂钩”机制。根据《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委〔2019〕245号）要求，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，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。

三是建立政府报告机制。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与区审计局等形成信息共享合作机制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、绩效审计结果等实施共享，共同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。